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2014年11月28日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该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条件。

2、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先通知了我们，提供了详实的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债务规模，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豁免南一农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相关条款的修订完善，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能够有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利息负担，降低财务风险，并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审议向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南一农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该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已经事前审查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我们认为公司控股东南一农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价格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豁免南一农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海章

陈 山

温素彬

签署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